

序号	内设机构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p>负责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和监督，承担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联络、新闻和宣传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p> <p>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工作。</p> <p>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p> <p>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p> <p>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p>	1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类第5.6.7项
			2	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工作。	
			3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5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6	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7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 and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医疗器械采购工作指导。	
			8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2	医政药政、法制监督股	<p>贯彻执行国家在医疗机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卫生资源；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的实施，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拟订公立医疗机构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统计工作。</p>	1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政策规范、标准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及不良反应事件的管理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1、2、3、5、6、7项
			2	医疗机构校验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第1项。
			3	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第1项。

	<p>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与有关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p> <p>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负责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医疗纠纷及医疗事故；协助征兵体检及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紧急救护。</p> <p>组织编制重点传染病及重大灾害、恐怖、中毒及放射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照程序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p> <p>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违法案件。拟定行政执法综合监督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规范执法行为。</p> <p>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p> <p>统筹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减灾防灾工作指导与监督工作。</p> <p>配合省、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与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p>	4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基本药物使用有关政策、规范以及基本药物使用的管理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其他权利第1项
		5	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指导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	
		6	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	负责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	
		8	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承担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9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第1、2、3、4、5、6、7、8、9、10、11、12、13、14项；行政强制类第1、2项
		10	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5、6、8、9、10、11、12、13项；
		11	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依法组织或参与组织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指导督促所属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	其他类第8项；行政强制类4、5项。
		12	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法制宣传教育。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12、13项。
			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置机制。	13	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其它类第 11、12 项。	
3	爱卫股	<p>牵头负责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负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爱国卫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并对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进行管理。</p> <p>研究提出全区健康新华建设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健康新华建设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控烟工作。</p> <p>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承担传染病监测与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对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的技术鉴定工作。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1	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落实健康新华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3	负责健康新华建设综合区域协调工作		
			4	落实健康新华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		
			5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6	组织开展控烟工作。		
			7	拟定全区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8	指导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和重大传染病疫情调查处置；协调建立传染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		
			9	负责组织对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的技术鉴定工作。		
			10	承担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4	中医、基层卫生和基层家庭发展股	<p>负责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落实中医药工作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传统中医医疗机构的备案管理。</p> <p>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指导、日常监督与绩效评估工作。</p>	1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		
			2	承担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落实中医药工作发展规划，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和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诊所备案。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其他类第 4 项
			4	负责职责范围内传统中医医疗机构的备案管理。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 其他类第 1 项
			5	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指导、日常监督与绩效评估工作。		

	<p>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p> <p>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p> <p>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和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管理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p>	6	落实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7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配合实施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给付类第1、2项。行政征收类第1项。
		8	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9	落实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出生证明事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行政确认类第2项
		10	支持指导家庭为主的婴幼儿照护，扶持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促进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负责辖区0-3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工作。	
		11	负责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管理工作。	
		12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